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8），汇光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光国际”）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27,00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98%。

2020年1月15日，公司收到汇光国际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20年1月14日，汇光国际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汇光国际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19.12.10- 2019.12.17	3.86	9,000,000	0.99
	大宗交易	2020.01.14- 2020.01.15	3.90	9,000,000	0.99
	合计			18,000,000	1.99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汇光国际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77,776,920	8.59	59,776,920	6.6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7,776,920	8.59	59,776,920	6.6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方式、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，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汇光国际减持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汇光国际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5日